課

電子公文

重複來文(原始收文序號:1042002255,日期:104-03-13 16:33:21)

檔　　號：STA0502
保存年限：5

淡江大學　函

地址：25137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151號
傳真：(02)26209508
聯絡人：劉豐齊
電話：(02)26215656轉2224
電子信箱：137011@mail.tku.edu.tw

第二層決行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擬:陳閱後公告周知，文存。
陳琍君 104.03.17

學務處秘書 侯東成 104.3.18

副教授兼學務處課外活動組組長 蕭婉鎔 104.3.18

教授兼學生事務長 吳明烈 104.3.18

代爲決行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13日
發文字號：校學字第104000200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活動海報及報名簡章（104Y0D000641-E02.JPG、104Y0D000641-E03.DOCX，共2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本校學生社團吉他社舉辦「第27屆金韶獎創作暨歌唱大賽」，敬邀　貴校相關社團報名參賽，請　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賽程訂於：

(一)初賽：4月11日、12日（星期六、日）於本校淡水校園文錙音樂廳。

(二)決賽：5月15日（星期五）於本校淡水校園活動中心。

二、報名日期：自3月16日（星期一）起至3月20日（星期五）止。

三、檢附活動海報及報名簡章。

四、活動負責人：活動總監：潘鴻杰同學（電話：0987-519-794）；文書組長：王義源同學（電話：0984-259-418）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校院
副本：本校吉他社

104/03/13 16:54:27

學生事務處

裝　訂　線

1/6

104年3月16日暨收文總字第1040002980號

5871-4154

27th

金韶獎

創作暨歌唱大賽

獨唱組

重對唱組

創作組

4/11、12 初賽 淡江大學文錙音樂廳

5/15 決賽 淡江大學學生活動中心

報名事項

報名時間：

3/16 - 3/20　10:00 - 18:00

(額滿為止，現場與網路同步報名)

參加對象：

全國大專院校在學學生

報名方式

現場報名 (淡江大學書卷廣場前)

網路報名 (詳情請見金韶獎官方網站)

總　監　潘鴻杰
0987-519-794

文書長　王義源
0984-259-418

主辦單位
淡江大學吉他社

指導單位
淡江大學課外活動輔導組

轉播單位
淡江之聲 FM88.7 / 淡江電視台

淡江大學金韶獎

金韶官方網站

金韶信箱 jinshaow@gmail.com

淡江大學 第二十七屆金韶獎創作暨歌唱大賽報名簡章

活動宗旨	藉由此全國性音樂比賽，提升淡江人的音樂素養、推動全國大專院校的音樂風氣。	
主辦單位	淡江大學吉他社	
指導單位	淡江大學課外活動輔導組	
參加對象	全國大專院校在學學生（包含伴奏）	
比賽方法	比賽分為初賽及決賽，經過初賽後選拔優勝者進入決賽（錄取組數最後仍由評審決定）	
比賽日期與地點	初賽	獨唱、重對唱組： 民國 104 年 4 月 11 日（六）09:00 於淡江大學（淡水校園）文錙音樂廳 創作組： 民國 104 年 4 月 12 日（日）09:00 於淡江大學（淡水校園）文錙音樂廳
	決賽	民國 104 年 5 月 15 日（五）17:30 於淡江大學（淡水校園）活動中心
獨唱組	組數	〔100 組取 10 組進入決賽〕：只限 1 人獨唱，且不得有第 2 人聲，伴奏的樂器及人數不限。
	獎勵	冠軍參仟元，頒發獎杯乙座 亞軍貳仟元，頒發獎杯乙座 季軍壹仟元，頒發獎杯乙座
	評分標準	演唱者音色 30%、技巧 30%、和諧度與台風 20%、伴奏 20%
	計時方式	比賽時間以一分半鐘為限，參賽者可自行安排歌曲進行，當歌曲進行後，便開始計時，一分半鐘響鈴且必須下台，違者斟酌扣其分數
重對唱組	組數	〔40 組取 6 組進入決賽〕：2 人或 2 人以上，8 人以下演唱，重唱及對唱皆可，伴奏的樂器及人數不限
	獎勵	冠軍參仟元，頒發獎杯乙座 亞軍貳仟元，頒發獎杯乙座
	評分標準	演唱者音色 25%、歌唱技巧 25%、和諧度與台風 30%、伴奏 20%
	計時方式	比賽時間以兩分半鐘為限，參賽者可自行安排歌曲進行，當歌曲進行後，便開始計時，兩分半鐘響鈴且必須下台，違者斟酌扣其分數
創作組	組數	〔50 組取 10 組進入決賽〕：由參賽者（作詞作曲者）之原創詞曲，且不得有經紀約；表達方式不拘，若有抄襲行為，經查核屬實，即取消其資格

	獎勵	冠軍參仟元，頒發獎杯乙座 亞軍貳仟元，頒發獎杯乙座 季軍壹仟元，頒發獎杯乙座 最佳編曲，頒發獎杯乙座以資鼓勵 最佳作詞，頒發獎杯乙座以資鼓勵 最佳作曲，頒發獎杯乙座以資鼓勵
	評分標準	詞 25%、曲 25%、編曲 25%、和諧度與台風 25%
	計時方式	創作組可自行安排歌曲進行並演唱完畢
	＊創作組繳交創作詞時，請務必附上歌曲進行順序；若創作歌詞為外文或方言（如英文，日文，原住民語等）請務必附上中文翻譯，並於 3 月 29 日（日）前以 word 格式寄到金韶信箱（jinshaow@gmail.com），如逾期未交，不補收，若有損權益，恕不負責。	
決賽特別獎	最佳樂手 獎杯乙座	
	評分方式	決賽時在所有組別中，最後以各位評審討論評分，選出最佳樂手

＊ 各組曲目、器材清單請在 3 月 29 日（日）前確定，並寄至淡江金韶信箱

＊ 獨唱、重對唱兩組之正式入圍決賽名單，將於 4 月 11 日（六）初賽後當場公佈，創作組之正式入圍決賽名單，將於 4 月 12 日（日）初賽後當場公布；及發佈淡江大學金韶官方網站(http://jinshaow.weebly.com)

＊ 因場地限制，若參賽者總人數過多，主辦單位將主動溝通協調參賽者

＊ 初賽準備器材時，獨唱組、重對唱組及創作組請於 30 秒內架設完畢，否則斟酌扣分

＊ 以上評分標準僅供評審參考，最後決定仍以評審的專業考量為重

報名方式	時間	3 月 16 日（一）起至 3 月 20 日（五）止，10:00 至 18:00
	現場報名	於淡江大學（淡水校園）書卷廣場擺攤報名，（額滿為止） 現場繳清
	網路報名	請至淡江大學金韶官方網站（http://jinshaow.weebly.com）下載網路報名表，填寫後寄回金韶信箱:jinshaow@gmail.com （工作時間為 10:00 至 18:00，其餘時間則不受理報名），主辦單位將回信通知報名成功與否，成功者請依主辦單位回函內之資訊繳款，逾期繳費不受理報名並退其繳交費用且扣除轉帳手續費
	繳費期限	現場報名請現場繳清，無預付訂金 網路報名繳費期限至 3 月 23 日（一），若有報名者未在期限內繳清，即取消其資格，並於 3 月 24 日（二）晚上公佈候補名單，候補名單繳費期限至 3 月 26 日（四）
	候補	若報名人數已滿，在報名時間內亦可上官網下載網路報名表填寫，寄送至金韶信箱後將列為候補

	報名費	獨唱組：參佰伍拾元整 重對唱組：伍佰元整 創作組：肆佰元整
＊獨唱組、重對唱組、創作組同一參賽者(含伴奏者)在各組別至多可報名兩個名額		
抽籤	抽籤方式	初賽抽籤：由主辦單位代抽 決賽抽籤：由主辦單位代抽
	初賽抽籤出場順序結果及抽籤影片於 4 月 7 日（二）公佈在淡江大學金韶官方網站（http://jinshaow.weebly.com）上，決賽抽籤出場順序結果及抽籤影片於 5 月 5 日（二）公佈在淡江大學金韶官方網站（http://jinshaow.weebly.com）上。	
注意事項	1. 由於場地問題，初賽為不插電型式，主辦單位提供電鋼琴乙架（電鋼琴可調 key）、音箱乙個附導線（用於電 bass，如欲使用則必須自行攜帶），不得做任何音量、刻度的調整，並嚴禁破壞器材及場地，電鋼琴不得替換 2. 初賽時除官方提供的電鋼琴及音箱外，不提供麥克風及電源 3. 初賽為求比賽公平性，不得外接 EQ 及效果器 4. 決賽不限制表演形式，主辦單位提供爵士鼓、電鋼琴、麥克風及電源等相關器材，個人樂 器請參賽者自行準備 5. 所有樂器應由樂手現場演奏，嚴禁賽前預錄，違者取消資格 6. 創作組一旦入圍決賽後詞曲不得更改（編曲除外） 7. 所有組別參賽者（包含伴奏）以全國大專院校在學學生為限 8. 嚴禁表演時擅自離開舞台以及與評審有任何互動，違者斟酌扣分，嚴重者取消資格，一切以主辦單位定奪 9. 參賽者比賽報到時，請攜帶在學證明或蓋有當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(如經主辦單位查證假冒，取消資格並將以偽造文書罪依法辦理) 10. 報名成功後恕不退費 11. 創作組優勝作品經創作者本人同意後，可由主辦單位推廣之 12. 禁止特殊表演形式，例如：灑花瓣、吹泡泡等，若有問題，請於 3 月 29 日（日）前與主辦單位聯繫 13. 如獨唱、重對唱組決賽需換歌請於 5 月 3 日（日）前主動與主辦單位聯繫 14. 初、決賽後一個月內，將寄送評審評語到參賽連絡人電子信箱內 15. 若有贊助商提供之獎品、獎項品質不在本獎之負責範圍 16. 凡為初賽參賽者（包含樂手），決賽必須出賽 17.請密切注意金韶官方網站、facebook、StreetVoice 以及 Instagram 等 18.如遇任何特殊狀況，主辦單位保留最終決策之權利	

※若有任何疑問請洽：

文 書 長　王義源 0984-259-418
總　　監　潘鴻杰 0987-519-794
副　　監　陳敬雯 0939-338-887